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叶贤萍和持续督导主办人龙姿羽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对大族激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及文件培训，培训情况如下：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培训前，兴业证券培训人员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大族激光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

本次培训主题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监管要点及违规案例解析。

本次现场培训，兴业证券培训人员对《证券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解读。

同时，培训人员以法规及案例相结合的形式对募集资金使用基本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取与支取、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培训。

在培训过程中，兴业证券培训人员对培训对象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场培训结束后，兴业证券向大族激光提供了培训讲义、课件等学习资料。

二、现场培训的结论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讲解相关规则，参与培训的人员

对募集资金使用基本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取与支取、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需要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有了更系统、全面的认识，增强了公司及培训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军伟


叶贤萍



2019 年 12 月 31 日